

证券代码：872838

证券简称：金翅鸟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8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85 号皇城海航酒店 16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继梅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18 年工作目标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18 年工作目标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对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进行审计，（审计报告编号：希会审字（2018）2659 号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。经审议，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对 2018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

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持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西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洁 李宋花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

